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78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丙○○為相對人乙○○之姊，相對人因精神疾病，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聲請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請求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相對人之兄甲○○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亦定有明文。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之

01 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其配
02 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之職
03 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
04 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輔
05 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6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
07 表、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8 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37、67頁），而依鑑定人即高雄長
09 庚紀念醫院黃條來醫師鑑定後認定：相對人短期記憶、心智
10 運作、抽象思考、語文流暢度等方面有缺損，且智能及認知
11 功能明顯較同儕為弱，並影響其判斷能力，致其為意思表示
12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建
13 議為輔助宣告等語，有該院113年11月28日精神鑑定報告書
14 及鑑定人結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91至97頁），依上開鑑定
15 意見可知相對人尚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
16 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其辨識能力顯有不足，確有受輔助
17 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相對人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18 四、次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姊，原表明相對人如受監護宣告，
19 願意擔任監護人，且相對人之手足甲○○、○○○、○○
20 ○、○○○、○○○亦均表示同意，有同意書2紙為憑（本
21 院卷第13、67頁），而相對人之子丁○○經本院函詢關於監
22 護宣告之意見則迄未回應（本院卷第73、79頁），本院審酌
23 上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應無不當之處，爰依
24 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25 五、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6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輔助宣告
27 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具
28 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9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31 家事第三庭 法官 陳奕帆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張淑美

06 附錄：

07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

08 （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經輔助人同意之行為）

09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10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11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12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13 三、為訴訟行為。

14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5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6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7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8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